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1640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

彭啟勛

被告 王明村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陳宏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918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4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9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王明村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民營大客車，有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下稱本件汽車)車輛發生碰撞：

本件汽車之駕駛人楊昌霖於警詢時陳稱：被告王明村所駕駛的大客車在左轉彎時，與本件汽車的右側前方發生碰撞等語(本院卷第41頁)，又本院細覽兩車之照片，發覺本件汽車的

01 右前方確實有碰撞痕跡(本院卷第46-47頁)，且該大客車的
02 左後方除了有碰撞痕跡外，該處亦有本件汽車顏色之烤漆顏
03 色沾染(本院卷第42-44頁)，故本院認為兩車應有碰撞。

04 二、被告王明村應負擔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推定過失責
05 任)：

06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7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08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據此可知駕駛人使用動力車輛加損害
09 於他人時，即被推定應就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然同條
10 後段亦規定：「但(駕駛人)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
11 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亦可知駕駛人舉證證明自己無故意
12 或過失時，即毋庸負賠償責任。

13 (二)、本件被告王明村係駕駛具有動力之車輛而撞到本件汽車，且
14 被告未提出任何證據去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
15 意，故被告王明村應依法負擔推定過失的損害賠償責任。

16 三、原告得請求本件汽車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14,918元：

17 (一)、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18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9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0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1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22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
23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24 (二)、本件汽車因本件車禍之發生而有損壞，修復費用原為33,854
25 元(零件部分為21,040元)，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
26 產耐用年數表」規定，本件汽車(自用小客車)的耐用年數為
27 5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
28 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
29 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
30 10分之9。是以，本件汽車出廠日為92年，迄本件車禍發生
31 時已經超過5年之耐用年數甚多，是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得

01 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依照實務上經常採用的折舊計算方
02 法，原則上應為2,104元（計算式：零件費用21,040×1/10＝
03 2,104元），加計與折舊無關的工資費用12,814元後，本件
04 原告可請求之修車費用為14,918元。

05 四、又本件車禍發生時，被告王明村係被告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
06 限公司的受僱人，且係在執行職務，故被告2人應就此損害
07 賠償連帶負責(民法第18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0 法 官 沈 易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13 （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14 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15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16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17 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8 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20 書記官 吳婕歆